

友邦金钥匙抵押贷款定期寿险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金钥匙抵押贷款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高，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差额的保险费及其利息；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正确年龄的保险费率，计算实际缴付的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
- （2）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低，则所有多缴保险费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 （3）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两年的除外。本合同所赋予的保险利益，则参照本条第（1）、（2）款处理。

第三条 保险合同的转换及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申请将本合同转换为其他保险合同。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并提供尚未还清的全部贷款金额的有效证据且缴付上述变更所需的费用，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若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若投保人已缴清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第四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1）于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在投保单上指定抵押贷款的放款金融机构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不得撤销或变更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

- （2）于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可指定一或数人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可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变更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如因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残废，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内容的任何申请。

第二章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残废；
- (3) 本合同满期；
- (4)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第十五条办理复效；
- (5)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 (6) 投保单载明的抵押贷款合同所约定的所有贷款额已提前完全偿还；
- (7) 被保险人未按投保单载明的抵押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全部贷款而导致该抵押贷款合同完全终止效力；
- (8)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注：如发生本条第（6）、（7）项所述的情况，本合同将按退保处理。在本合同终止后所缴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第三章 保险金额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投保单上所载的寿险主合同的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逐年递减，且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中《各保险单年度保险金额表》所载的金额为准。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各保险单年度保险金额表》所载的金额为准。

第四章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身故保险金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所应给付的身故保险金等值于身故时该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

若身故保险金等于或小于被保险人尚未还清的全部贷款金额，则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全额给付该身故保险金；若身故保险金大于被保险人尚未还清的全部贷款金额，则本公司将按该尚未还清的全部贷款金额首先向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再向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给付剩余身故保险金。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上述剩余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十二条 残废保险金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六十周岁以前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残废，本公司所应给付的残废保险金等值于残废发生时该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

若残废保险金等于或小于被保险人尚未还清的全部贷款金额，则本公司向抵押贷款的放款金融机构全额给付该残废保险金；若残废保险金大于被保险人尚未还清的全部贷款金额，则本公司按尚未还清的全部贷款金额首先向抵押贷款的放款金融机构给付残废保险金，再向被保险人给付剩余残废保险金。

第五章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废，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废；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身故或自致残废；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5)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拒捕；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7) 因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废，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但唯第（5）项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废，且投保人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将不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或现金价值。

第六章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缴付及宽限期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每个保险单年度计算，投保人需以年缴方式缴付保险费。本合同缴费至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公司约定的缴费年限。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缴付，并根据本公司投保单上所载的缴付方式计算。

自缴付第一期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起六十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本合同即中止效力。若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

第七章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十五条 复效

投保人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中止效力，可自本合同中止效力后两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本公司认可的尚未还清的全部贷款金额的有效证明，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应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本合同即恢复效力，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公司对本合同中止效力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章 合同的撤销与退保

第十六条 告知义务与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

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合同自动终止。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则退还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则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随即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

第九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残废，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勘查、检验等的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九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残废，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填写索赔申请书。若索赔申请人为抵押贷款的放款金融机构，应提供盖有该金融机构公章的申请书及其委托经办人代理的有效委托书；若索赔申请人为自然人，应提供其本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件。同时，索赔申请人在下列不同情况下还应提供其它相关资料：

一、若被保险人残废，索赔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残废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以上医院出具的与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4) 司法机关出具的与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5) 其它本公司认可的残废证明或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为索赔申请人时，需提供贷款合同原件及被保险人尚未还清的全部贷款金额的证明文件；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为索赔申请人时，需提供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或残废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若本公司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或资料不完整者，可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第二十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残废，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其它

第二十三条 释义

一、利息：本合同所指的利息均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在下一借款利率宣布日前尚未偿还的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欠款金额中，并从该利率宣布日起按新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该借款利率参照六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作相应浮动，并向主管单位报备。

二、不可抗力：指人力所不可抗拒的强制力。

三、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或抵押贷款的放款金融机构。

四、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五、残废：本合同所称的残废，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六、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本合同所指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系同一人。

（此页内容结束）